

二、宣佈 Mrs. Bastid、Mr. Ignacio-Pinto 及 Mr. Venkataraman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

由於上述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如下：Mrs. Paul BASTID (法蘭西)、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Héctor GROS ESPIELL (烏拉圭)、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Mr. Francis T. P. PLIMPTON (美利堅合眾國)、Mr. Zenon ROSSIDES (賽普勒斯) 及 Mr. R. VENKATARAMAN (印度)。

二二八二(二十二). 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及附件¹¹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有關報告書¹²中之意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六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一(二十二). 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大會，

茲決議：

(a) 會員國對聯合國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會計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會員國	百分比
阿富汗	0.04
阿爾巴尼亞	0.04
阿爾及利亞	0.10
阿根廷	0.93
澳大利亞	1.52

會員國	百分比
奧地利	0.57
巴貝多	0.04
比利時	1.10
玻利維亞	0.04
波扎那	0.04
巴西	0.89
保加利亞	0.18
緬甸	0.06
布隆提	0.04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1
柬埔寨	0.04
喀麥隆	0.04
加拿大	3.02
中非共和國	0.04
錫蘭	0.06
查德	0.04
智利	0.23
中國	4.00
哥倫比亞	0.20
剛果(布拉薩市)	0.04
剛果(民主共和國)	0.05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19
賽普勒斯	0.04
捷克斯拉夫	0.92
達荷美	0.04
丹麥	0.62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4
厄瓜多	0.04
薩爾瓦多	0.04
衣索比亞	0.04
芬蘭	0.49
法蘭西	6.00
加彭	0.04
岡比亞	0.04
迦納	0.08
希臘	0.29
瓜地馬拉	0.05
幾內亞	0.04
蓋亞那	0.04
海地	0.04

¹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A/6708)。

¹²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三，文件 A/6674。

會員國	百分比	會員國	百分比
宏都拉斯	0.04	巴拉圭	0.04
匈牙利	0.52	秘魯	0.10
冰島	0.04	菲律賓	0.34
印度	1.74	波蘭	1.47
印度尼西亞	0.34	葡萄牙	0.16
伊朗	0.22	羅馬尼亞	0.36
伊拉克	0.07	盧安達	0.04
愛爾蘭	0.17	沙烏地阿拉伯	0.05
以色列	0.20	塞內加爾	0.04
義大利	3.24	獅子山	0.04
象牙海岸	0.04	新加坡	0.05
牙買加	0.05	索馬利亞	0.04
日本	3.78	南非	0.52
約旦	0.04	西班牙	0.92
肯亞	0.04	蘇丹	0.05
科威特	0.07	瑞典	1.25
寮國	0.04	敘利亞	0.04
黎巴嫩	0.05	泰國	0.13
賴索托	0.04	多哥	0.04
賴比瑞亞	0.04	千里達及托貝哥	0.04
利比亞	0.04	突尼西亞	0.04
盧森堡	0.05	土耳其	0.35
馬達加斯加	0.04	烏干達	0.04
馬拉威	0.04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3
馬來西亞	0.1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4.61
馬爾代夫羣島	0.04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0.20
馬利	0.0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6.62
馬耳他	0.04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0.04
茅利塔尼亞	0.04	美利堅合衆國	31.57
墨西哥	0.87	上伏塔	0.04
蒙古	0.04	烏拉圭	0.09
摩洛哥	0.10	委內瑞拉	0.45
尼泊爾	0.04	也門	0.04
荷蘭	1.16	南斯拉夫	0.40
紐西蘭	0.36	尚比亞	0.04
尼加拉瓜	0.04		
尼日	0.04		100.00
奈及利亞	0.14		
挪威	0.43		
巴基斯坦	0.37		
巴拿馬	0.04		

(b)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會費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應檢討上述(a)段所載攤款比額表，並應提具報告，以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c) 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應授權秘書長於徵詢會費委員會主席意見後，斟酌情形，接受各會員國以美元以外之貨幣繳納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會計年度會費之一部分；

(d)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應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之國家對此種工作之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費用照下列比率繳款：

非會員國	百分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7.01
教廷	0.04
列支敦斯登	0.04
摩納哥	0.04
大韓民國	0.12
越南共和國	0.07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86

茲請下列國家分別繳納費用：

(i) 國際法院：

列支敦斯登，
聖馬利諾，
瑞士；

(ii) 國際麻醉品管制：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列支敦斯登，
摩納哥，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聖馬利諾，
瑞士；

(ii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iv) 歐洲經濟委員會：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v)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教廷，
列支敦斯登，
摩納哥，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聖馬利諾，
瑞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二(二十二) 聯合國 出版物及文件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文件之管理及限制之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

重申其對於聯合國文件數量日見增加之憂慮，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七(二十一)所提報告書¹³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¹⁴

鑒於必須完成為實施決議案二二四七(二十一)第三段關於各種應用語文文件同時刊行之規定所已採之措施，

一、核准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五十一段中所提出，並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贊同之建議，此項建議轉載本決議案附件；

二、請秘書長：

(a) 編製一標準而扼要之文件，說明大會就文件管理及限制所定之政策，包括上文第一段所核定各點、印製文件之費用及其他有關資料；

(b) 將上文(a)分段所稱之文件，於各理事會及各種委員會以及其他機關每一屆會之前分發各該機關之成員；

三、促請各會員國代表及各種委員會與其他機關之所有其他成員充分合作施行大會就此事所定之政策；

四、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確保各種應用語文文件能按聯合國各機關不同條例規定更有效地按時同時提出及發送；

五、請秘書長盡力在秘書處內就其職權所及力求實行其報告書中之各項建議，包括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段中之建議；

¹³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6675。

¹⁴ 同上，文件 A/6872。